

說明：如案由。

(六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達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且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嗣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經核均有違失，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

(六十八)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